

福德祠

函

地址：屏東縣里港鄉永春路 40-3 號

電話：08-7758106；0922-217546

承辦人：林忠誠

受文者：如正本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屏縣里鄉福德祠（羽）字第 1110201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祠 111 年獎助學金申請表乙份，請 貴校廣為宣導符合資格學生家長踴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申請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2 月 25 日止。

二、頒發日期：111 年 3 月 5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於本祠舉行，請 貴校派員列席指導。

正本：里港國中、里港國小、玉田國小

副本：陳議員明達、福德祠

管理人 張 文 羽



屏東縣里港福德祠獎助學金申請表

申請人 姓名		簽章	住址：		
			行動電話：		
子女姓名		就讀學校			
		年級			
連絡電話		行動電話			
證件	1、申請表 2、在學成績單 3、學生證影本 4、戶籍謄本(最近三個月) 5、中低收入戶、低收入戶或由村長出具生活清寒證明				
審查人員	管理人	常務監事	委員	委員	
審查結果	合格 ☐	不合格退件 ☐	退件原因：		
備註	1、申請日期：自即日起至2月25日止。 2、學業平均成績：國中、小70分。 3、操行成績甲等。 4、獎學金：每人頒發獎助學金1,000元。 5、資格：1. 本祠列冊信徒之子女就讀國中、小者。 2. 非信徒者，須設籍本鄉就讀里港國中、里港國小、玉田國小之學子為對象，且須符合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。 6、頒發日期：3月5日星期六（農曆2月3日）上午10時。 7、地點：本祠	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